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《舆情管理制度》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5日